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編號：(EP-163-16-01)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

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，故針對本校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機械設備、一般設備、消防設備等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，以消弭災害於無形，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。

貳、範圍：凡本校有關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之所有機械設備、一般設備、消防設備等。

參、定義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、二項規定，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
肆、權責：

- 一、校長：督導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施行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：督導單位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- 三、適用場所負責人：督導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、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，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。
- 四、執行人員：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並繳交檢查報告。
- 五、總務處環安組：
 1. 擬訂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 2. 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並檢討執行成效。
 3. 查核各單位自動檢查記錄。
 4. 協助各單位作業環境改善工作。

伍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自動檢查之實施內容與時程如附表。
- 二、各適用場所依本計畫規定之應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送總務處環安組審核。

三、各項檢查所需表格至總務處環安組網頁下載。

四、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，供勞檢所查驗。

五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
六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，如發現對人員有安全危害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掛上警告標誌，緊急 陳報上級主管。

七、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安全檢查應委請（代）檢查機構辦理，經檢查合格並取得證書後才能使用。合格證書超過規定期限時，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。

陸、本計畫經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